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8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福欣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03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福欣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鑰匙壹支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失車-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陳福欣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至聲請意旨雖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，惟未就構成累犯之事實、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具體指出刑案查註紀錄表外之證明方法，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本院亦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，然被告前科素行仍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復審酌被告為供己代步之犯罪動機、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其竊得之機車1輛已合法發還被害人余文正乙節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、失車-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在卷可參（見警

卷第27、43頁），犯罪所生之損害已有減輕；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），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。

三、扣案之鑰匙1支，為被告所有供犯本件竊盜犯行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明確（見警卷第7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於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。至被告所竊得之普通重型機車1輛，屬被告犯罪所得，然已發還被害人，業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周耿瑩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《刑法第320條第1項》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0376號

被 告 陳福欣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福欣前因搶奪、竊盜、肇事逃逸等案件，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3月，於民國111年12月18日執行完畢出監。猶不知悔改，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於113年7月6日20時4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騎樓前，以自備之機車鑰匙，徒手開啟余文正所有、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上開機車)電門，竊取上開機車得手後隨即騎乘該機車逃離現場。嗣余文正發現上開機車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，循線追查，始悉上情，並扣得上開機車(已發還余文正)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福欣於警詢之自白。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以上開方式，竊取上開機車之全部事實。
2	證人即被害人余文正於警詢中之證述。	佐證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，竊取上開機車之事實。
3	1.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。 2. 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9張、案發地監視器影像關聯圖1紙。	佐證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，以上開方式，竊取上開機車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有如

01 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
02 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
03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
04 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
05 重其刑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0 檢 察 官 張志杰